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越指定主体】

关于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5】月【5】日在【北京】市【房山】区签署。

转让方：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千瑞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6T23A58U

法定代表人：袁庆政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城东区智昭产业园区汇泉路1号3楼301室

联系电话：

受让方：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魁指定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20867B

法定代表人：彭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南山嘴路156号第12层写字楼之14号

联系电话：

目标公司：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汉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78630588

法定代表人：彭魁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创园2号

联系电话：

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远新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3883154U

法定代表人：彭魁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创园2号厂房第1层

联系电话：

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汉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YT6674

法定代表人：柯柏楠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16号1号厂房201

联系电话：

（以上主体在下文中，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双方”，“万汉制药”、“万远新药”、“万汉医药”合称“目标公司”）

鉴于：

1.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7.1429 万元。

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4082 万元。

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 转让方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西藏拉萨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3. 受让方为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魁指定主体。

各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魁指定主体】关于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2 目标公司：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

1.3 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分别持有的且拟转让的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分别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万汉制药的【942.0429】万元、万远新药的【520.4082】万元及万汉医药的【51】万元；

1.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交割日：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受让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1.6 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起至交割日（含）止的期间。

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各目标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9 元：指人民币元；

1.10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假日、公休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第二条 目标公司

2.1 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万汉制药”系于【2013】年【8】月【29】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47.142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633.57	34.3%
罗东方	90.51	4.9%
珠海市银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51	4.9%
赵锐	45.255	2.45%
张英	45.255	2.45%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2.0429	51%
合计	【1847.1429】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颍指定主体	1575.6129	85.3%
罗东方	90.51	4.9%
珠海市银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51	4.9%
赵锐	45.255	2.45%
张英	45.255	2.45%
合计	【1847.1429】万元	100%

2.2 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万远新药”系于【2014】年【4】月【16】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40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邹永	204.0816	20%
彭甦	145.9184	14.3%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4082	51%
罗东方	50	4.9%
珠海市银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	4.9%
张英	25	2.45%
赵锐	25	2.45%
合计	【1020.4082】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邹永	204.0816	20%
彭甦	145.9184	14.3%
罗东方	50	4.9%
珠海市银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	4.9%
张英	25	2.45%
赵锐	25	2.45%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甦指定主体	520.4082	51%
合计	【1020.4082】万元	100%

2.3 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万汉医药”系于【2021】年【8】月【13】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魁指定主体	100	100%
合计	【100】万元	100%

第三条 标的股权

3.1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分别持有的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第四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1 双方确认，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按以下价格商定：

即人民币 2.7 亿元。

4.2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将为基于上述条款确定的各“目标公司”100%股权合计价值的 51%确定：

即人民币 1.377 亿元。

第五条 标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5.1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或相关披露文件的批准。

5.2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设置的共管账户支付定金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为人民币【1377】万元整（简称“定金”）。

5.3 受让方应分别于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内部通过董事会、联交所、股东大会完成审批流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付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为【2754】万元（简称“第二笔付款”），及并于【6】个月内支付第三笔付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为【2754】万元（简称“第三笔付款”）到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设置的共管账户。

在共管账户收到第二笔付款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其在各目标公司 15.3%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至受让方，在共管账户收到第三笔付款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其在各目标公司 10.2%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至受让方。

分别于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当日，转让方、受让方将共管账户资金（包括定金及上述付款，连同利息（如有））分别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 5.4 受让方应于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内部通过董事会、联交所、股东大会审批后【1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为【6885】万元（简称“**第四笔付款**”）到转让方、受让方双方设置的共管账户。

在共管账户收到**第四笔付款**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就其在各目标公司 25.5%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至受让方。于上述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当日，转让方、受让方将共管账户里的对应资金连同利息（如有）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条 交割及手续办理

6.1 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6.1.1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所需的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且转让方予以全力配合。
- 6.1.2 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各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

6.2 目标公司交割

转让方及各目标公司应于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全部股权变更登记及受让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向受让方交付：

- 6.2.1 各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如有）。
- 6.2.2 持有的各目标公司的全部文件及全部归属于各目标公司的资产及文件，包括各项资产、证照、账簿、经营文件及资料等（如有）。
- 6.2.3 任何其它受让方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以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且转让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过程中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七条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7.1 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各目标公司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资产，则由转让方、受让方根据届时持有的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后的相应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变。

7.2 过渡期相关安排

- 7.2.1 过渡期间，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对各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确保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 7.2.2 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前，转让方根据各目标公司章程应确保目标公司下述事项，但下述事项经各目标公司股东会或/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 (1) 不为目标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或担保；
- (2) 不得进行非基于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资产购买和/或出售和/或租赁行为；
- (3) 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或行为；
- (4) 各目标公司不得进行清算、重组、解散或破产。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 8.1.1 转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能够承担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转让标的股权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8.1.2 转让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1.3 转让方、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前，各目标公司已出具相关书面决议文件，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明确表示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就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1) 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交割日前，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转让方有权将其转让给受让方。本协议签署前，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转让方没有就标的股权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标的股权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2) 标的股权无诉讼纠纷。交割日前，标的股权未涉及任何重大或有债务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标的股权交割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或有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受让方或标的股权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由转让方承担该损失；
 - (3) 权利瑕疵责任。不存在任何未做披露，且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股权后对该等标的股权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的权利负担或瑕疵；
 - 8.1.4 根据受让方指示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手续时，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手续，并协助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政府批文、许可。
- ### 8.2 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陈述与保证
- 8.2.1 受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能够承担受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8.2.2 受让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2.3 受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让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受让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

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 8.2.4 目标公司及受让方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若发生因交割日后原因导致的与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相关的或有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给受让方或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由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承担该损失；

第九条 税费

- 9.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应税收与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0.1 本协议各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 10.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 （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 10.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生效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洪水、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传染病疫情等类似事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存在违约情形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就涉及合同条款的变更或终止事宜进行协商。
- 11.3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书面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因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或者解除

- 12.1 本协议生效日为：自各方加盖公章且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联交所批准通过的生效必要条件达成之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2.2 本协议解除的，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12.3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遭受损失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13.2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定金或/和任一笔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如超过3个月且未满9个月仍未支付的，则受让方应以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息30%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如受让方逾期超过9个月仍未支付的，则受让方应按照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加息50%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

13.3 受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下，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经受让方给予合理期限【10】日后仍未纠正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0.1】%/日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支付违约金。

13.4 若该交易事项未通过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联交所、股东会审批通过，则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各方均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连本带息返还受让方已付定金及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4.2 对于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14.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各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记载于本协议首页。

15.2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5.3 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实际送交至上述地址之日为送达日；（2）挂号信邮寄送达的，以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的送达日为送达日；（3）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4）如采取传真方式，以收到传真成功发送确认报告之日为送达日。

15.4 各方送达地址的约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类通知、要求或其它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各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等事宜，若本协议各方为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备案审批，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16.2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6.3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越指定主体】关于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受让方: 【珠海佳泰成长投资有限公司】或彭越指定主体

公章:

彭越



目标公司: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公章:

彭越



【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公章:



彭越

【中山万汉医药有限公司】公章:

柯构楠



签约时间: 2023年【5】月【5】日